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低收入戶住宿助學金實施辦法

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0 年 8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（一）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，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低收入戶住宿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適用對象：本辦法適用於具本校正式學制學籍之低收入戶學生，但延修生或因雙主修、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。
- 第 3 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 3% 以上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預算中編列低收入戶住宿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- 第 4 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符合前條規定之低收入戶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入學新生憑低收入戶證明辦理。
- 第 5 條 申請程序：凡符合申請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須先行繳納住宿費用，於每學期學後兩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，由學務處受理審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退款至同學指定帳戶。
- 第 6 條 凡申請通過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且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 30 小時服務學習，每學期補助全額住宿費。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
- 第 7 條 申請需備文件：符合申請條件者須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，提出申請。
- 一、申請書(校務系統提出申請)。
  - 二、縣、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  - 三、撥款委託書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